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累计 减持股份比例达 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4,58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59%；
-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科技”）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止共计减持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4,396,82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5,874,600	5.88%	IPO 前取得：5,239,57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20,635,03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其他原因: 持股 5%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 1%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4,396,826	1.00%	2017/5/19~ 2018/7/23	集中竞价交易	7.527- 15.63	55,649,074	24,582,000	5.59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,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,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。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春秋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5日